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大埔地政處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關部門定期巡查區內不同地點，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現 況 : (a) 大埔民政處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20 日於大埔四里(大光里、大明里、大榮里及廣福里)、鄉事會坊，以及廣福道(近四里段)統籌第 14 及第 15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參與聯合行動的部門包括(大埔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地政處、香港警務處、路政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環保署)。各部門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詳情如下：

負責部門	工作內容
食環署	發出264封警告信、4張\$1,500定額罰款通知書及2封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作出1宗有關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及無牌販賣的檢控及清理220公斤廢物
大埔地政處	就店鋪豎建在政府土地上之固定及不可移動的地台，大埔地政處已發出 9 封警告信，並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1)條發出 9 張通知
香港警務處	發出 1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環保署	就店鋪使用揚聲器發出噪音作出 2 個口頭警告

經過各政府部門採取相關執法行動後，店鋪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另外，第 16 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已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進行，行動地點包括大埔墟大明里、大光里、大榮里、廣福里、鄉事會坊、廣福道 70 至 138 號。參與部門包括大埔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環保署。各部門已按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

- (b) 另外在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除了上述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食環署曾經在大埔四里、翠屏商場、富善街及廣福道一帶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以下執法行動：
- (i) 大埔四里(23 宗定額罰款個案、6 宗拘控個案及 1 宗阻街個案)；
 - (ii) 翠屏商場(9 宗定額罰款個案及 1 宗妨礙清掃個案)；以及
 - (iii) 富善街及廣福道一帶(12 宗定額罰款個案)。

與對上兩個月比較，情況大致相若。食環署於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對在翠屏商場和富善街及廣福道一帶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較 9 月及 10 月期間有所上升。食環署於 11 月及 12 月，加強執法，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對屢次違例或構成嚴重阻街的店鋪採取進一步拘控行動。食環署人員會繼續留意區內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以防止有關行為對其他店鋪及行人構成滋擾，並不時檢討有關措施，務求把違規活動構成的環境衛生問題減至最低。

此外，食環署對於農曆新年期間構成嚴重阻街的店鋪的檢控工作並未鬆懈。在農曆年廿八(2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及農曆年廿九(2 月 3 日星期日)下午，食環署人員在翠屏商場及大埔四里分別發出 5 張及 4 張因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屋宇署人員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在大埔四里、翠屏商場及富善街一帶店鋪進行巡查，未發現有須即時處理的伸縮簷篷。另外，屋宇署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接獲 2 宗在大埔區與店鋪有關的伸縮簷篷舉報。
- (d) 大埔地政處於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並沒有接獲關於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於 2018 年 12 月共接獲 3 宗關於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

第(二)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大埔區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清理。

現 況 : (a) 食環署於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對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共作出 19 宗拘控行動，較 9 月及 10 月期間(8 宗)有所上升。食環署於 11 月及 12 月，對打擊區內無牌擺賣活動加強執法(特別於四里及白石角一帶)，採取多次突擊行動，拘控相關違例人士。按月數字詳列如下：

月份 執法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拘 控	6 宗	13 宗
傳 票	1 宗	-
檢獲棄置物品個案	7 宗	2 宗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的工作，以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合共採取 30 次小販管制行動，把違例擺賣的小販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在大元邨及廣福邨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進行。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屋邨情況，採取適切行動，避免小販擺賣，維持屋邨範圍內的整潔環境和秩序。

第(三)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鑑於市民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蚊患情況，食環署特別設立蚊患指數系統，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蔓延。另一方面，預防蚊患工作已經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以期進一步提高控蚊成效。

現 況 : (a) 由於天氣轉涼，蚊子產卵數目下降，加上持續預防蚊患工作，大埔區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均錄得 0%，顯示大埔區蚊患情況受控。食環署會持續加強蚊患黑點的滅蚊和控蚊工作及繼續與本區區議員和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同心協力防止本區蚊患情況惡化及經蚊傳染疾病在本區蔓延。

(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埔民政處合共收到 72 個由大埔區議員提供的額外蚊患黑點（包括在暑假期間因應登革熱疫情而再邀請區議員提供的黑點），以及 2 個因蚊患情況改善而獲建議刪除的黑點。連同 2016/17 年度和 2017/18 年度由區議員提供的餘下 170 個蚊患黑點，已經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恆常滅蚊地點合共 242 個。大埔民政處已把有關資料分發負責在這些地點滅蚊和剪草的部門，以便安排工作。

(c) 康文署根據區議員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提出的蚊患黑點，在大埔區的公園、遊樂場及負責提供園藝保養的路邊花槽，每月進行 1 至 2 次剪草及修剪工作。此外，署方會在區內其他公園及遊樂場進行日常的滅蚊措施，例如使用蚊油、蚊沙、清理積水、垃圾及在個別場地例如大埔海濱公園及梅樹坑遊樂場噴灑滅蚊噴霧等。由 2018 年 8 月下旬至 10 月，署方除進行上述的滅蚊措施外，在各公園及遊樂場已增加每星期進行 1 次霧化處理、噴灑蚊油、擺放蚊沙及清理積水等，以加強預防蚊患滋生。康文署亦在場地適當位置加裝滅蚊燈、太陽能滅蚊器等設備以防蚊患。另外，康文署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已繼續跟進廣福公園足球場、廣福球場、運頭角遊樂場、鳳園遊樂場、下坑休憩處、錦石新村花園、梅樹坑遊樂場、大埔海濱公園等場地的滅蚊行動。在 2019 年，康文署會繼續在完善公園、梅樹坑遊樂場、大埔滘

公園、全安路公園和大埔海濱公園種植天然驅蚊植物如馬櫻丹、胡椒木、萬壽菊、臭草及香茅等，作持續發展及美化花床。

- (d) 大埔地政處於 2018 年 9 月 4 日接獲大埔民政事務處新轉介的 51 個新蚊患黑點，當中有 12 個標示為由地政處或私人土地擁有人所負責的黑點。大埔地政處已完成核實相關地點，並轉交相關部門及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等就其所負責的範圍作出跟進及定期清理。就當中 2 個新增的蚊患黑點，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會於 2019 年 1 月開始作定期清理。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合共 1 541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6 宗屬於簡單申請個案*註¹；
- (ii) 408 宗屬於非簡單申請個案*註²；以及
- (iii) 1127 宗申請個案正在處理中。

(c)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合共 177 宗。

(d) 過去 4 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的接獲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8 年 10 月	13 宗	14 宗	14 宗
	2018 年 11 月	25 宗	18 宗	24 宗
	2018 年 12 月	38 宗	5 宗	19 宗
	2019 年 1 月	5 宗	15 宗	17 宗

(e)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167 宗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135 宗

(f)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165 宗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142 宗

(g)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已辦理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108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53 宗

(h)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合共 512 宗。

II. 舊屋重建

(a) 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並無已經收到但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c) 過去 4 個月合共接獲 40 宗新個案，按月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8 年 10 月	8 宗
2018 年 11 月	16 宗
2018 年 12 月	11 宗
2019 年 1 月	11 宗

(d) 過去 2 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56 宗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51 宗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20 宗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44 宗

(f)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已經辦理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已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55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19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364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 宗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合共 8 宗。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以及
- (v) 發出 3 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個案統稱為“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社會福利署(“社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署或政府產業署。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一直關注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

現 況 : 社署一直積極跟進有關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改建為綜合社會福利設施大樓的規劃工作，以提供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社署已就富善邨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關注，修訂了服務大樓的上落客貨位置。最近社署與房署多次商討其他可行方案，並已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上討論最新的方案，最終獲法團確認不反對。房署已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向地政總署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以便盡快展開改建工程。

第(六)項

標 題 : 大埔區的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大埔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

背 景 : 由於區內居民經常以單車代步，因此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的供求問題，以及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為改善違泊情況，有關部門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每月恆常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

現 況 : (a)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經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和 30 日、12 月 13 日和 21 日進行，以及 2019 年 1 月 10 日和 31 日進行，參與部門包括大埔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單車數目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38 張	59 輛
2018 年 11 月 30 日	427 張	120 輛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37 張	32 輛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94 張	56 輛
2019 年 1 月 10 日	167 張	35 張
2019 年 1 月 31 日	263 張	94 張
總數	1426 張	396 輛

(b) 另外，參考北區的經驗，大埔民政處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在太湖花園和太和鄰里社區中心附近編號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一帶進行試行計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和第 32(1)條，撿走構成阻礙的違泊單車，以改善區內單車違例停泊問題。第 3 次行動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進行，行動中充公了 3 輛單車，當中 2 輛為共享單車。

(c) 為加強向市民宣傳妥善停泊單車，大埔民政處製作了宣傳海報及小冊子，並已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分發至鄉事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居民聯會、互助委員會、區內 7 個社區中心及會堂和民政諮詢中心等。

第(七)項

- 標 題 : 改善大埔區的沿岸環境衛生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海事處、大埔民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康文署及環保署
- 背 景 : 大埔區海岸線綿長，沿岸的環境衛生情況備受關注。有見及此，有關政府部門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改善沿岸的環境衛生。
- 現 況 :
- (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埔民政處合共收到 3 個由大埔區議員提供的額外目標海濱清理地點。連同 2016/17 年度起由區議員提供的 14 個目標海濱清理地點，已經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目標海濱清理地點合共 17 個。大埔民政處已經把有關資料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以便跟進。
 - (b) 食環署承辦商於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曾到下列地點進行清理行動：
 - (i) 2018 年 9 月 3 日、6 日、14 日、15 日、17 日、18 日、19 日、20 日、25 日、27 日、28 日、29 日；10 月 1 日、4 日、11 日、20 日、23 日；11 月 1 日、7 日、13 日、14 日、21 日、28 日以及 12 月 5 日、12 日、20 日、27 日(沙欄)，共清理 6.2 公噸垃圾；
 - (ii) 2018 年 9 月 4 日、10 月 20 日； 11 月 7 日、24 日以及 12 月 11 日、15 日(白石角)，共清理 2.01 公噸垃圾；
 - (iii) 2018 年 9 月 1 日、3 日、11 日、22 日以及 10 月 3 日、10 日、19 日、22 日、31 日；11 月 5 日、14 日、21 日、28 日以及 12 月 3 日、10 日、17 日、24 日(龍尾)，共清理 2.1 公噸垃圾；以及
 - (iv) 2018 年 9 月 8 日、14 日、19 日、24 日；10 月 1 日、8 日、15 日、22 日、29 日；11 月 5 日、14 日、16 日、21 日、28 日以及 12 月 3 日、7 日、8 日、10 日、17 日、24 日(林村河及大埔河)，共清理 1.215 公噸垃圾。
 - (c) 大埔地政處於 2018 年 11 月、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分別完成大埔汀角路礮頭角近海岸位置、大埔船灣近海岸位置及西貢北瓦窰頭近海岸位置的清理工作。
 - (d)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先後於 11 月 1 日、5 日、11 日、14 日、17 日、18 日，以及 12 月 1 日、2 日、3 日、13 日、14 日、15 日、17 日、18 日、19 日、22 日、23 日、27 日、

29 日及 31 日到劏雞井、鹽田仔、沙欄陳屋村、泥涌村、西徑村、井頭村、榕樹澳、船灣避風塘、三門仔新村及聯益碼頭對開近岸處清理海上垃圾。

此外，海事處人員於 11 月 5 日及 12 月 17 日巡視聯益碼頭及白石角對開海面時，發現少量海上垃圾，並已指派承辦商清理。承辦商會指示派駐大埔的垃圾小艇人員多加留意船灣避風塘、沙欄陳屋村、劏雞井、鹽田仔、泥涌村、西徑村、井頭村、榕樹澳及白石角對開海面的漂浮垃圾，並會按需要調撥資源清理。

(e) 就林村河岸的環境衛生，大埔民政處已要求相關部門加強林村河及沿岸的清潔和監察工作，其中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的工作總結如下：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一直協助渠務署在大埔林村河下游（廣福橋以東）的河道進行疏浚工程，以保持河道暢通。該署一直定期監察河床水平及進行深度測量。如河床水平超越渠務署所訂定的戒備水平，土拓署便會安排疏浚工程。根據在 2017 年 7 月進行的深度測量數據，廣福橋下游的河床並未觸及戒備水平。土拓署會繼續監察河床情況，並於 2019 年安排深度測量，如發現河床水平觸及戒備水平，便會根據相關程序，安排在相關河段進行疏浚工程。另外，土拓署亦曾於 2018 年 3 至 4 月清洗了林村河廣福橋下游的河堤。該署會繼續監察河堤狀況，有需要時安排有關的清潔工作。

(ii) 渠務署報告該署一直持續地監察林村河河道上游（廣福橋以西）的狀況，並曾於 2018 年 11 月 9、10、14、20、27 日以及 12 月 5、10、19、24 日清理河道內及河堤邊的淤泥、垃圾和雜草，以促進河道的環境衛生及保持河道的暢通。

(iii) 食環署表示於該署曾於 2018 年 9 月 8 日、14 日、19 日、24 日；10 月 1 日、8 日、15 日、22 日、29 日；11 月 5 日、14 日、16 日、21 日、28 日以及 12 月 3 日、7 日、8 日、10 日、17 日、24 日清理林村河的漂浮垃圾。

(iv) 就林村河兩岸行人路及單車徑的除草事宜，路政署的承辦商已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執行有關工作。

(v) 康文署表示該署在颱風山竹後，已於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安排特別行動，清理林村河河畔兩岸園景地帶的樹木殘枝；截至 12 月下旬，大埔區內綠化地帶及康文署場地範圍內的樹木殘枝已大致完成清理，唯餘下的樹頭因數目眾多，並受現場環境所限，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就此，康文署已積極跟進並責成多間外判承辦商加快清理區內樹頭。

- (vi) 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林村河的水質及巡查可能涉及非法排放污水的源頭。於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環保署在林村河下游發現 3 個處所有渠管錯駁，已即時發信要求有關業主糾正，其中一個處所已完成糾正工程。

第(八)項

標 題 : 加強清潔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食環署及其他有關部門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包括加強清理行人路或欄杆上的營銷物品和商業宣傳品等雜物，有關政府部門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區內的清潔服務。

現 況 : (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埔民政處合共收到 20 個由大埔區議員提供的額外區內環境衛生黑點。及後經大埔民政處確認，其中一個本年度所收集的黑點與上年度的黑點位置相同，故此只視作一個黑點處理。連同自 2016/17 年度起由區議員提供的 31 個區內環境衛生黑點，已經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區內環境衛生黑點合共 50 個。大埔民政處已經把有關資料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以便跟進。

另外，大埔民政處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辦「大埔區 2019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宣傳活動，並邀請大埔區區議員出席活動，向市民派發 2,000 份清潔包，以呼籲市民齊心協力，共同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b) 食環署在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的相關執法行動及清理工作如下：

項目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發出的清除垃圾通知書數目	78 宗	84 宗
違反清潔及阻街法例的個案(定額罰款)	119 宗	113 宗
收集的垃圾重量	7356.71 公噸	7027.59 公噸
收集的廢物重量	723.35 公噸	598.69 公噸
清理的違例橫額	0 幅	2 幅
清理的違例海報	1360 張	1316 張

於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違反清潔及阻街法例的個案(定額罰款)共 232 宗，而 9 月及 10 月期間則有 245 宗，數字相若。

第(九)項

標 題 : 推廣環境保護教育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

背 景 : 推廣環境保護教育為 2018/19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新增項目，以期透過舉辦講座和展覽等，向市民講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新法例及其他環保知識。大埔民政處將嘗試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非牟利組織合作，推廣環保教育，加強市民對於環保及廢物回收等項目的關注。

現 況 : 大埔民政處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7 日、14 日、28 日、30 日、12 月 12 日及 2019 年 1 月 2 日、14 日及 25 日舉辦共 9 場環境保護教育講座及工作坊體驗（其中 3 場與區議員合辦、4 場與區內小學合辦），讓「綠惜」融入生活。講座以「生活中的低碳實踐」為主題，教育市民如何透過生活中的衣食住行減碳，並講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實施安排，喚起市民的減廢意識。而升級再造工作坊讓市民體驗利用廢物製成手工產品，如：天然潤唇膏、咖啡渣肥皂及舊橫額散紙包實踐廢物再造，從而宣揚源頭減廢及資源重用的概念。

另外，大埔民政處已於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大埔中央廣場舉行「2018/19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大埔區環保嘉年華」，透過不同以環保為主題的表演、攤位遊戲、工作坊和展覽，向市民傳達環境保護的信息，加強市民對於廢物回收等項目的關注。

第(十)項

標 題 :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食環署、大埔地政處、康文署、海事處、房屋署、運輸署、警務處、屋宇署、路政署及消防處

背 景 : 大埔民政處已在 2019 年 1 月 3 日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 2018/19 年度工作報告及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提交區議會審議，區議會備悉有關工作報告並同意來年繼續推行現有的項目。大埔民政處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把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審議。

現 況 : (a) 獲地區管理委員會通過的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包括(i)改善沿岸環境衛生；(ii)加強預防蚊患的工作；(iii)移除違例停泊的單車；(iv)加強清潔服務；以及(v)推廣環境保護教育 5 個現有項目。

(b) 有關改善沿岸環境衛生，現時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恆常清理目標海濱位置共 17 個，視乎需要，清潔次數為每月一次至約每天一次不等。大埔民政處將每年兩次，包括於年度開始時和中期的時間邀請區議員檢視區內現時恆常清理的海濱地點。如需增加或刪減，會再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大埔民政處亦會繼續推行宣傳教育活動，並計劃於下半年度招募義工，舉行美化海岸活動，以提高市民保護海岸環境的意識。

(c) 有關加強預防蚊患的工作，現時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恆常預防蚊患地點合共 242 個。大埔民政處將每年兩次，包括於年度開始時和中期的時間邀請區議員檢視現時的恆常預防蚊患地點。如需增加或刪減，會再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食環署將繼續透過承辦商每星期一次在有關黑點噴灑驅蚊劑，以擴大滅蚊範圍，同時亦會加強在社區及學校派發宣傳單張宣傳衛生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防蚊及滅蚊的意識；大埔地政處將繼續與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作出安排，在未撥用的政府土地蚊患黑點透過承辦商進行剪草工作及噴灑滅蚊油，植物合約管理組將根據該年度撥款安排剪草工作的次數，預計一年進行約一至兩次剪草；大埔民政處工程部繼續透過承辦商在其管轄的蚊患黑點加強剪草工作，約每年六次；康文署會繼續在其轄下公園、遊樂場及負責提供園藝保養的路邊花槽採取每月一至兩次的滅蚊工作，包括修剪植物、清理落葉及積水等，並會繼

續在適合場地種植天然驅蚊植物計劃，作持續發展及美化花床；房屋署會繼續在其屋邨的管轄範圍內的恆常預防蚊患地點採取每星期一次噴灑蚊油及適當時間剪草；而路政署亦會繼續在其負責的路邊清理雜草，約每年兩次，按需要增加清理次數及地點。此外，康文署與房屋署亦會研究在其管轄的場地適當地放置滅蚊器。

在宣傳教育方面，大埔民政處將繼續舉辦蚊患知識流動展覽，派發防蚊產品及宣傳單張，並會安排宣傳車輛在大埔區的鄉郊地區行走，以進一步提高公眾的防蚊意識。

- (d) 有關移除違例停泊的單車，大埔民政處會繼續按照區議會訂定的優先次序，統籌每月兩次的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另外，大埔民政處和有關部門會每月 1 次在太湖花園和太和鄰里社區中心附近編號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一帶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進行試行計劃，打擊違例停泊單車。在宣傳教育方面，大埔民政處將繼續在單車違泊黑點懸掛橫額，提醒單車使用者切勿在政府土地上違例停泊單車，並會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以達到教育公眾的目的。
- (e) 有關加強清潔服務，現時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區內環境衛生黑點合共 50 個。大埔民政處將每年兩次，包括於年度開始時和中期的時間邀請區議員檢視現時的環境衛生黑點。如需增加或刪減，會再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此外，為加強潔淨服務，食環署計劃增加一隊黑點清潔隊，加強清理例如行人路或欄杆上的營銷物品、商業宣傳品等雜物，以及定期編排檢控行動，向違例人士作出檢控。大埔民政處亦將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監察有關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因應情況繼續約每月 1 次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在宣傳教育方面，大埔民政處會向商戶及市民派發有關打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宣傳單張，並與食環署合作舉辦大埔區歲晚清潔大行動啟動禮，向市民派發清潔包，呼籲市民保持環境衛生。
- (f) 有關推廣環境保護教育，大埔民政處將會繼續與各區議員、學校等合作，舉辦環保講座及工作坊，鼓勵實踐綠色生活及讓市民索取環保資訊。此外，大埔民政處計劃於下半年度舉行大埔區環保嘉年華，透過不同以環保為主題的表演、攤位遊戲、工作坊和展覽，向市民傳達環境保護的信息，加強市民對於廢物回收等項目的關注。